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097 年 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務會議修訂

第壹章 目的

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與安全，期使宿舍管理更臻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貳章 職掌

第二條 學生宿舍收費及管理、住宿生生活輔導、宿舍安全維護、行政綜合協調事項等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策劃。

一、宿舍輔導員：由學生事務處人員兼任，辦理學生宿舍申請、費用、分配、入住、退宿。

二、宿舍自治幹部：

(一)為住宿學生擔任自治幹部，成立『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宿自會)』，宿自會為宿舍自治最高決策單位，代表全宿舍住宿生行使自治權，並協助學生宿舍安全管制、規劃生活規範、環境清潔維護、設備管理修繕、住宿生意見反映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由寢室長、樓長及會長組成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寢室長由各寢室住宿生推派 1 人擔任。男、女宿舍分別各置樓長 1 名及副樓長 1 名，由二年級以上男、女住宿生中產出，經由樓長及副樓長之中遴選 1 人擔任會長。

(三)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和副樓長於任期內得減免全額住宿費用，限住一般雅房房型。

第參章 申請

第三條 宿舍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，費用分上、下學期各收取一次。

第四條 新生及在校生請於學務處網路公告開放宿舍申請期間，分別至本校網站登記。

第五條 住宿申請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二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三、具外籍生身份。

四、擔任宿舍自治幹部。

五、大一新生、原住民專班學生

第六條 依上述優先分配後若仍有床位，則依大二學生、大三學生、大四學生、延修生(繳全額學雜費者)順序辦理，戶籍所在地於基隆市、台北市以外者得提出申請，或有特殊狀況者，經向學務處申請核准後入住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住宿應填寫住宿申請表及繳交住宿保證金 2,000 元，並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，經學生本人及家長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。

第八條 學生住宿申請之核定，由宿舍輔導員初審，學務處彙整後，陳學務長核准後公布。

第肆章 分配

第九條 住宿分配：

- 一、學務處依申請住宿學生名冊審核並安排床位。
- 二、僑生、外籍生依其混同住宿意願。
- 三、學務處因公共衛生或安全之需求，有權力調整住宿生床位，住宿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凡經學務處核准之住宿名單，未經報備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床位。

第伍章 進住

第十條 進住宿舍須憑住宿費收據向學務處辦理住宿，當學期住宿費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務處同意者外，均應於開學入住前繳清。

第十一條 於進住宿舍時，須以寢室為單位填妥住宿保證切結書一份，經寢室全體成員簽名後，交由學務處存查。

第陸章 退宿

第十二條 住宿期限一年為原則，住宿期滿不續住者應於公告時間內遷出。

第十三條 住宿生於學期中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自願退宿、勒令退宿，應於一週內辦理退宿。

第十四條 退宿時繳還房間鑰匙、大門門卡，寢室經檢查合格後，辦理離舍手續，申請退還押金，即可離舍。

第柒章 宿舍安全

第十五條 為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，因故需外宿或晚歸者應於每日下午 3 點 30 分前完成線上請假程序，除有常態性工讀等特殊狀況，得採一次性線上請假，其餘違反者一律記點處分。

第十六條 因故外宿應依規定登記(外籍生須經國際兩岸事務處同意)，未經登記者不得擅自外宿。

第捌章 宿舍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

第十七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採違規記點制，以 10 點為限，做為住(退)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；或得依本校「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」予以行政處分。

第十八條 自住宿日起，凡記滿 10 點者，由宿舍輔導人員簽請退宿，並通知導師，學生家長，勒令於**二星期內搬離宿舍**；因違規扣點且未銷過者，新學期編排寢室一律優先排除。

第十九條 住宿規範及記點標準如下：

一、凡有以下行為者，記 10 點：

- (一) 在宿舍內有竊盜或吸食販賣違禁物品。
- (二) 在宿舍內有賭博、鬥毆、酗酒滋事行為。
- (三) 破壞宿舍重要設備及安全設施。
- (四) 私自轉讓住宿權利。

二、凡有以下行為者，記 5 點：

- (一) 儲放危險物品、易燃物品、燃放煙火、焚燒物品。
- (二) 私自更改冷氣電路或計費系統，規避計費器計費之情事。
- (三) 未經核准使用電暖爐、除濕機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冰箱、等電荷量過大或易造成公共安全意外之電器及瓦斯用品。
- (四) 在宿舍內(非規定之使用場所)使用烹調器具(加熱或烹煮)。

(五) 佔床位、惡意排斥室友進住。

(六) 非住宿生未經核准進入宿舍或入住，記小過乙次。

三、凡有以下行為者，記3點：

(一) 私自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。

(二) 無故不參加宿舍消防及逃生演練。

(三) 不配合宿舍各項相關行政規定。

(四)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。

(五) 打麻將。

(六) 擅自更換床位。

(七) 將宿舍門禁卡借他人使用。

(八) 飼養動(寵)物。

(九) 凡未經核准於宿舍內進行商業(買賣)活動，或宗教活動之進行，影響同學安寧、製造髒亂等行為。

(十) 其他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

(十一) 不配合宿舍自治會所訂定之宿舍公約細則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
(十二) 在宿舍內吸菸。(並依「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」第一次記小過乙次、第二次記小過二次、屢勸不聽次學期不得申請住宿)

四、凡有以下行為者，記1點：

(一) 未申請晚歸或外宿者。

第玖章 收退費標準

第二十條 經核定減免住宿費之住宿生，住宿費依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工資換算工讀時數，當學期須完成工讀時數，次學期才符合申請減免資格。

第二十一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(附表一)

第二十二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退費標準(附表二)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及退費標準

附表(一)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

棟名	宿舍	規格	住宿(人/學期)	保證金(人)	冷氣費用
H棟宿舍	男	一般雅房	\$10,000	\$2,000	寢室冷氣費用設有獨立冷氣插卡機，每人有\$500的儲值金
學生宿舍	男	一般雅房	\$10,000		
	女	一般雅房	\$10,000		
	男	4人套房	\$16,000		
	女	4人套房	\$16,000		

附表(二)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退費標準

學生住、退宿舍時間	進住收費	退宿退費
開學前、開學當週	收全額	退全額
開學當週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	收全額	退三分之二住宿費
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	收三分之二住宿費	退三分之一住宿費
逾學期三分之二者。	收三分之一住宿費	不退住宿費